宁国市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宁国市　　联系人：沈安　　电话：4030391　　填表时间：　2019.7.26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公安局						
1	监狱服刑人员探视证明	服刑人员探视	证明亲属关系	公安派出所	无证明不准探视	取消后可凭有效身份证件探视
2	加油证明	汽油用途	XX加油站：XX单位（个人）因XX，需购买散装XX号汽油（大写）XX升（小写XX升），现由XX，（身份证号码XX)前往贵加油站办理，请予以协助。	公安派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居民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到加油站进行办理
3	居民死亡火化证明	殡仪馆火化	兹有我辖区XX性别XX,年龄XX岁,身份证号XX、户籍地址XX于XX年XX月XX日正常死亡，请你单位接通知后及时安排遗体火化。	公安派出所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口死亡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1、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正常死亡人员《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公安机关签发非正常死亡人员《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
4	公民姓名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	公民曾用名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曾用名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6	公民性别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性别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7	公民身份证号码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8	公民民族成分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民族成分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9	公民出生日期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出生日期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10	公民出生地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出生地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	公民籍贯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籍贯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12	公民所在地住址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所在地住址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可以证明
13	户口迁移情况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户口迁移情况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户口本能够证明
14	住址变动情况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住址变动情况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户口本能够证明
15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户口本能够证明
16	注销户口情况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注销户口情况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户口本能够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7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民户口本能够证明
18	婚姻状况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婚姻状况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能够提供的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需要核查的，由使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19	文化程度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文化程度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校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依法办理公证
20	正常死亡或经过医疗卫生救治的非正常死亡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正常死亡或经过医疗卫生救治的非正常死亡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1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需要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需要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者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2	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派出所根据职责必要协助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3	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户口登记	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户口登记	公安派出所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市场监管局						
24	出局企业无违规证明	企业参加拍卖等经营活动	企业无违规行为	宣城市市场监管局	无法律、法规依据	企业自行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查询，加盖企业公章自行证明
乡镇、街道						
25	城乡居保账户注销证明	供参保人亲属银行注销账户	证明注销账户情况属实	人社所	上级规定	

宁国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宁国市　　联系人：沈安　　电话：4030391　　填表时间：2019.7.26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市妇联					
1	困难证明	申请特困妇女儿童救助、公益救助、贫困母亲两癌专项基金救助	证明该户家庭困难属实	村或社区	关于修订《宣城市特困妇女儿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拨付2017年度“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中央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2	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证明该户家庭困难属实	村或社区	/
3	无违法违纪证明	表彰	证明该同志无违法违纪行为	公安部门、纪监部门	《关于评选表彰2018年度宣城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和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公安局					
4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	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	公安派出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5	注销户口证明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	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	公安派出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6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	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	公安派出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7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	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	公安派出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8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	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	公安派出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9	非正常死亡证明	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	公安派出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10	临时身份证明	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办理婚姻登记等。	公民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人像、户籍地址等	公安派出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1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办理出国（境）等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	经查询在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登记	公安派出所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市卫健委				
12	婚育证明	户籍在外省、纳入本地管理对象申请办理再生育证	证明当事人在户籍地的婚姻及生育情况	户籍地村、乡两级计生部门	《安徽省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系统管理规范》 皖人口委【2014】18号
13	外嫁女出生上报证明	用于确定外嫁女是否在外省进行了登记管理	证明当事人的生育信息在嫁入地已进行管理并上报	嫁入地县级计生部门	省、市计划生育考核需求
14	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合格凭证	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	学龄儿童是否按规定接种了国家免费疫苗	依法设立的承担国家免费疫苗接种的预防接种单位	《传染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
	市环保分局				

15	建筑施工企业夜间施工证明	市区建筑施工单位夜间施工必要性	住建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因工艺需要或特殊需要确需夜间施工	市住建局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拟上市（挂牌）企业出具企业遵守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方面守法情况证明	企业上市（挂牌）筹备上报材料	无违反原工商、质监部门法律、法规行为	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特种设备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特种设备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人社局				
18	死亡证明	城乡居保办理注销业务	证明城乡居保参保人员已死亡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司法部门、医院、村(居）委会	《城乡居保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第35条规定第1点
19	继承人证明	城乡居保办理注销业务	证明死亡的城乡居保参保人员与继承人关系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城乡居保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第35条规定第2点
20	享受养老金证明	城乡居保办理注销业务	证明城乡居保参保人员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	社保经办机构	《城乡居保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第37条规定
	各乡镇、街道				

21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申请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状况	乡镇街道	上级规定
22	婚育情况证明	办理生育证、购房等	婚姻、生育情况	卫计办	安徽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3	涉农补贴信息更改证明	涉农补贴信息更改	户主更改、姓名错误等	乡镇、街道	上级规定
24	生猪调运证明	数据真实性	调运数量和存栏量	村委会	本政府规定
25	征兵工作证明	应征青年政治审查	无违反犯罪行为	派出所、乡镇	《征兵工作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26	死亡证明	养老保险注销	人员死亡情况	村	
27	亲属关系证明	养老保险注销	家庭父子、血缘关系	村	
28	低收入证明	医疗救助	因病致困难	村	
29	家庭困难证明	可以延期林业行政处罚	家庭经济困难	村（乡镇）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30	残疾人惠农领取辅助器具	申请辅具	残疾人及缺少辅具	乡镇	上级规定
31	火化减免证明	减免火化费用	证明家庭困难给予火化费用减免	民政所	上级规定
32	困难证明	证明家庭困难	证明家庭困难	民政所	上级规定

	市司法局				
33	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和事务	证明法人等身份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证明财产关系	财产权利证明	产权登记部门	
34	办理涉港澳台公证事项和事务	证明法人等身份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证明财产关系	财产权利证明	产权登记部门	
35	办理涉外公证事项和事务	证明法人等身份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
		证明财产关系	财产权利证明	产权登记部门	
36	公证员执业初审	证明其在公证机构的具体情况	公证机构推荐书	申请人所在公证机构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37	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救助	证明家庭困难	贫困证明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十条
		了解案情	办案机关对案件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办案机关	

38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证明家庭困难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需知道案情	与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人	
39	法律援助审核	证明家庭困难	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40	刑事辩护援助	证明家庭困难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需知道案情	与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人	
41	刑事代理援助	需知道案情	与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人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证明家庭困难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2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需知道案情	与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人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证明家庭困难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3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需知道案情	与援助事项相关的 案件材料	申请人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证明家庭困难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4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代理援助	需知道案情	与援助事项相关的 案件材料	申请人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证明家庭困难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5	单位同意证明材料 （公司律师）	用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单位同意证明材料（公司律师）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2〕72号）
46	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证明材料 （公司律师）	用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证明材料 （公司律师）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2〕72号）
47	单位同意证明材料 （公职律师）	用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单位同意证明材料 （公职律师）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2〕72号）
48	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公司律师）	用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公司律师）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2〕72号）
49	申请人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的任职 批文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在法律援助中心 工作的任职批文	地方人事编制部门出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2〕72号）
50	地方人事编办部门有关法律援助中心机构及人员 编制文件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地方人事编办部门有关法律援助中心机构及人员 编制文件	地方人事编制部门出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2〕72号）

市住建局					
51	土地使用证书或有效期内用地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52	规划局核发的一书两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53	土地使用证书或有效期内用地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54	规划局核发的一书两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55	土地使用证书或有效期内用地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验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56	规划局核发的一书两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验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57	土地使用证书或有效期内用地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5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5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60	建筑节能实体检测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61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检测机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62	申请人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	行政机关(民政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九条
63	申请人为孤寡老人的证明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	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九条
64	申请人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行政机关(民政部门)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4号）
65	申请人为孤寡老人的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4号）
66	申请人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	行政机关(民政部门)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08号）中对该事项的表述，建议将名称规范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67	申请人为孤寡老人的证明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	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11号）中对该事项的表述，建议将名称规范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68	物业灭失证明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征收管理部门或产权部门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1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69	申请人为孤寡老人的证明	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70	申请人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机关(民政部门)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